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淑萍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799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465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HN12965_1_03100431738.pdf、109HN12965_2_03100431738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1月24
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0953017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
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及第二點規定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
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